

具结书

1

甲方：融信世欧上江城物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林浩

身份证号码：350103195503010023

融信世欧上江城B区店面业主

一、截止2024年4月30日，乙方拖欠甲方（2022年9月—2024年4月）物业费40525.6元。

二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针对历史遗留关于店面漏水的问题将不再追究，物业回馈业主10000元（冲抵2023年11月—2024年4月9日物业管理费），此后业主同意缴纳所有欠款30000元（8月6日已在天问系统入账）。

三、乙方承诺本具结书签定后，乙方反应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偿争议一事已完全解决，后续不再以任何理由再找融信（福建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物业要求承担任何责任，提出任何要求。

四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备注：乙方不得将这证明书发到业主群及告知其他业主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乙方（手印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